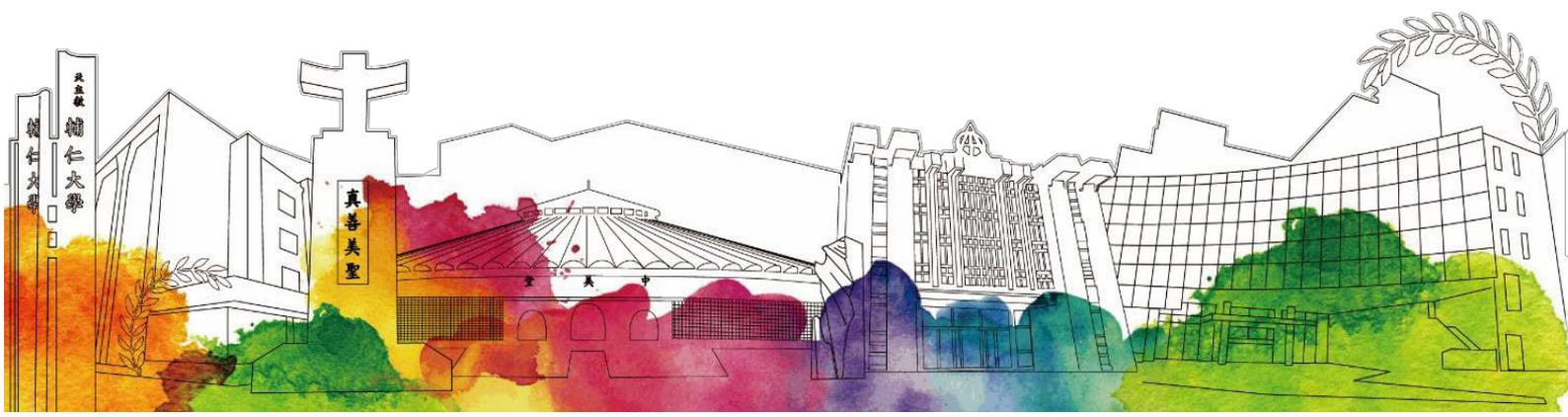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天主教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本校希望藉由特殊選才招生管道以招收可能無法透過現行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等招生管道入學，並具有特別學習資歷、成就或才能之學生；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符合校系選才之學生(如：單一學科能力天賦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優表現者)，可經由此特殊選才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更加完整，學系可依其特色設定錄取條件，以更適當的方式招收到能力與志趣相符的優秀學生。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放榜	(02) 2905-3014	教務處招生組
報到、註冊入學	(02)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招生組：于斌樓 2 樓 YP208 室

※教務處註冊組：于斌樓 2 樓 YP209 室

※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總則.....	1
壹、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2
貳、招生學系與名額.....	3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報名】.....	5
肆、報名手續.....	7
一、報名日期.....	7
二、報名方式.....	7
三、報名費.....	7
四、應繳資料.....	8
五、報名流程.....	8
伍、甄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9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10
柒、報到.....	10
捌、註冊入學.....	12
玖、其他資訊.....	12
學系分則.....	13
文學院.....	14
藝術學院.....	17
傳播學院.....	20
教育與健康管理學院.....	21
醫學院.....	22
理工學院.....	23
外國語文學院.....	27
織品服裝學院.....	31
民生學院.....	33
管理學院.....	37
社會科學院.....	42
附錄.....	44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5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8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50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51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52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53
輔仁大學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54
輔仁大學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55
境外學歷切結書.....	56
輔仁大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57

總則

壹、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4 年 9 月 18 日
網路報名及上傳學系指定書面資料 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11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00 至 114 年 11 月 4 日中午 12：00 止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114 年 11 月 4 日
開放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查詢應考號碼	114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00
面試(依學系分則規定辦理)	114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5 日
放榜	114 年 12 月 2 日
開放考生成績單查詢	114 年 12 月 2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4 年 12 月 3 日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12 月 2 日-4 日中午 12：00 止
公告正取生收件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4 年 12 月 8 日
備取生報到	114 年 12 月 8 日-10 日中午 12：00 止
公告備取生收件名單	114 年 12 月 11 日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5 年 3 月 3 日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115 年 3 月 3 日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無須寄回報名表)。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報考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且**限報考一個學系**，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應考資格、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 四、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報名費退費。
- 五、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六、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查詢及下載)。
- 七、本項招生取消應考證，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含口試)，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
- 八、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生學系與名額【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報名】

招生學系一覽表：修業年限四年。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分別頁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2	14
歷史學系	2	15
哲學系	2	16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6	17
應用美術學系	3	18
景觀設計學系	3	19
傳播學院		
廣告傳播學系	2	20
運動與健康管理學院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2	21
醫學院		
臨床心理學系	2	22
理工學院		
化學系	2	23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外加	3	24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資安外加	3	25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資安外加	3	26
外國語文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	2	27
日本語文學系	2	28
義大利語文學系	2	29
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2	30
織品服裝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	2	31
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行銷組	2	32
民生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2	33
兒童與家庭學系	2	34
食品科學系	2	35

營養科學系	3	36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4	37
會計學系	2	38
資訊管理學系	3	39
統計資訊學系	2	40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4	41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	2	42
宗教學系	2	43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考資格】

應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 二、各招生學系另訂報考資格，考生須符合學系規定報考資格之一。

報考資格	學力類別	證明文件 【報名時無需繳交，於報到時依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五年制專科肄業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應檢附歷年成績單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其他同等學力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	修(結)業證明書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	高中學力證明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國家考試及格證明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技能檢定合格之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證明書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學分證明書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1.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2.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2.核准辦理實驗教育函件、學生證(或前一學年度學習狀況審議通過函)及切結書 (若辦理實驗教育前曾於高中就讀，須另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
境外學歷	1.國外地區學歷 2.大陸地區學歷 3.香港或澳門學歷	須依相關辦法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報名時上傳「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請參閱簡章附錄)，並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

【相關規定】

- 一、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有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 二、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或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 1.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
 - 2.新住民子女：指出生時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住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住民子女。(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得計列)。
 ★報名時檢附戶籍謄本以 PDF 電子檔上傳至招生資訊平台。
- 三、實驗教育學生含參與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有關實驗教育考生之認定方式，本校依實驗教育三法規範下之類別採認：
 -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本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Tw/\)](https://www.K12ea.gov.tw/Tw/)公布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高中學校名單據以認定。
 -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1)考生如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具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以及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 (2)考生如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應具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以 PDF 電子檔上傳至招生資訊平台。

四、持境外學歷報名者，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報名時須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請參閱簡章附錄)，並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以 PDF 電子檔上傳至招生資訊平台。

五、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114年10月28日上午10：00起至114年11月4日中午12：00止。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學系指定書面資料。

三、報名費

報名費：900元。

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 (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跨行轉帳(ATM) 信用卡線上繳費 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114年10月28日上午10：00起至 114年11月4日下午11：59止。

1.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台新銀行臨櫃繳費】三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1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2.以【郵局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請務必於繳費截止日當日下午3：00前完成匯款，並於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隔1~2天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3.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查詢繳費狀況：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低收入戶之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14年11月4日中午12點前，檢具「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4年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考生本人存摺正面，轉存為PDF檔，合併後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數退還，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退還540元。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四、應繳資料

- 1.學系指定應繳資料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上傳。
- 2.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上傳。

五、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各學系之分則規定	凡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 網路報名 ※請使用 Chrome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由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進入【初次登錄者請先註冊帳號】。 2.點選「招考項目(特殊選才)」→點選「報名」→點選「登入」，依據報名欄位確實填寫並逐一檢查無誤後，於畫面下方點選「送出」。 3.核對報考學系及應繳金額並點選「去繳費」。 4.確認繳費內容並選擇報名費付款方式後，點選「繳費」完成報名程序。 5.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以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6.考生於網路報名時請勾選特殊選才身分，可複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才能(符合各學系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一者) (2)不同教育資歷(檢附相關證明上傳至報名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境外臺生 b.新住民及其子女 c.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 d.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e.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 7.若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輸入，填寫簡章附錄「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並轉成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3 繳交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報名費期間:自114年10月28日上午10時起至114年11月4日下午11時59分止。 2.報名費：900元。 3.考生上網取得14碼銀行繳費帳號及台新銀行代碼(812)後，可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台新銀行臨櫃繳費】繳費。 4.繳費後交易明細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p>※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60%報名費之申請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 (2)於114年11月4日中午12點前，檢具「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4年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考生本人存摺正面，轉存為PDF檔，合併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3)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4)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數退還，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退還540元。
4	學系應繳資料	學系指定應繳資料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上傳。 資料格式僅接受 PDF 檔案上傳；若原始資料為紙本，請掃描後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書面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分項「上傳書面資料」後，並完成「確認上傳書面資料」作業，始完成報名程序。若於報名期限內未上傳書面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p>※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p>		

伍、甄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甄試

- 1.甄試項目、甄試時間及地點依各招生學系規定辦理，請參閱學系分則。
- 2.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成績計算

- 1.依學系分則規定。
- 2.除學系另有規定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科目分數×佔總成績百分比)之和×考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 3.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 4.審查資料逾期末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該項成績以缺考計。

三、錄取方式

- 1.各招生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及各考試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學系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學系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2.各招生學系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 3.總成績相同者，依各學系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規定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則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生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

增額錄取。

4.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114年12月2日上午10：00。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提供網路下載、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1.申請期限：114年12月3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費用：每科10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3.申請方式：下載並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組辦理。

※注意事項：

(1)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2)『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3)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柒、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特殊選才」招考項目下，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一、正取生報到：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於公告日至114年12月4日中午12:00前完成線上報到。

1.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上報到。

(1)中文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2；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6）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

2.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4年12月8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備取生報到：經公告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請於公告日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1 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上報到。

(1)中文畢業證書 (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 2；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 6)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

2.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四、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後續遞補名單

1.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2.自 114 年 12 月 11 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四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備取生遞補截止日至 115 年 3 月 3 日**。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凡因個人因素未按時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備註】

1.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2.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3.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4.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5.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6.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具結截止日 115 年 7 月 21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資料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7.參加本項招生之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經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8.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捌、註冊入學

- 一、請依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費期限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網址：<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pdf>。
-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 四、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05-3042，或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
- 五、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六、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資訊學習能力畢業條件相關訊息請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專區（<http://www.hec.fju.edu.tw/home.html>）。

玖、其他資訊

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助學金」（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35>）。
電話：（02）2905-3101。

日本語文學系

報考資格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職)參加國際或全國學科類(語文及文學、外語等)競賽獲獎證明(性質特殊者得另提供佐證資料並具體說明)。 2.日語能力檢定 N3(含)以上，並對日語學習或研究具特殊才能，足以證明對日語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2.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狀況報告書。 3.自傳(請詳述申請動機、特殊專長表現)。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日語能力檢定證明、曾自學日語或曾研究特定日語問題，並留有學習筆記或心得、研究手稿、專題報告、小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等)。
甄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3 日。 二、114 年 11 月 10 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鼓勵學生以語言為工具，並跨領域學習，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日語能力測驗 N1。 (2)通過日語能力測驗 N2 並取得跨領域學習 10 學分以上。 (3)修滿跨領域學習之學分且成績及格。 2.國際交流機會多，口說及寫作課程多由日籍教師授課。學生能與前來本校的國際學者、外籍學生於課堂內外一起交換經驗、吸取知識與體驗生活；通過甄選者可赴海外姊妹校(含日本 50 多所)交換留學。赴日本交換學生不須繳交日方學費即可與日本大學生同班上課、參與大學社團活動，並能申請日本 JASSO 獎學金，取得生活費補助。 3.可赴日本飯店或機場實習。 	
聯絡資訊	<p>☎ 02-2905-3729</p> <p>✉ D24@mail.fju.edu.tw</p> <p>🏠 外語學院 1 樓 LA113 室</p>	
學系網址	http://www.jp.fju.edu.tw/	